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的陕西省实物地质资料岩心数字化归档与地质资料政务服务专题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陕西省实物地质资料岩心数字化归档与地质资料政务服务，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国测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50.2127万元，资产总额为1010.7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国测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